

# 委托书

委托人：谢 [ ]，女， [ ] 年 [ ] 月 [ ] 日出生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： [ ]，身份证号码： [ ]，现住址：广东省 [ ] 市。

受托人：吴 [ ]，男， [ ] 年 [ ] 月 [ ] 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 [ ]，住址：台湾省台北市 [ ] 区 [ ] 里 [ ] 邻 [ ] 路 [ ] 号 [ ] 楼之 [ ]。

我（谢 [ ]）是被继承人谢 [ ]（男， [ ] 年 [ ] 月 [ ] 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 [ ]，于 2021 年 [ ] 月 [ ] 日在中国台湾死亡）的女儿暨合法继承人。我表示自愿放弃谢 [ ] 所有财产的继承权，因在外地不方便亲自办理相关事宜，现全权委托受托人吴 [ ] 为我的合法代理人，全权代表我在中国台湾的法院办理放弃谢 [ ] 所有财产继承权的相关事宜，有权签署、递交、领取相关文件证明等。

受托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，我均予以承认。

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2022年11月21日止。

受托人无转委托权。

委托人：

謝 [ ]

2021 年 11 月 22 日

20211122

20211122

东莞市东莞公证处 黄宝欣

# 公 证 书

(2021) 粤莞东莞证字第 [ ] 号

申请人：谢 [ ]，女，[ ] 年 [ ] 月 [ ] 日出生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：[ ]，身份证号码：[ ]，现住址：广东省 [ ] 市。

公证事项：委托

兹证明谢 [ ] 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来到我处，在本公证员的面前，在前面的《委托书》上签名、捺指印（右食指），并表示知悉委托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。

谢 [ ] 的委托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公证处

公 证 员

陈法星

2021 年 11 月 24 日



I V56573203



D100054666

20211101532

东莞市东莞公证处 陈法星